

江苏大学研究生考试试题

考试科目 XXXX 年级 XX 日期 XX姓 名 学号 成绩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课程考试及成绩评定说明

根据《劳动与社会保障专题》课程说明之规定，现对本课程的考试形式与具体要求、成绩构成与评定标准做以下说明：

一、考试形式与具体要求

（一）考试形式

本课程以课堂专题汇报为平时考核形式、以撰写学术论文为期末考试形式。

（二）具体要求

1. 选修本课程的同学应围绕本人课堂专题报告所选主题撰写学术论文；若在课堂专题报告中，大部分同学及老师建议更换或调整选题的，请在结合同学及老师的建议基础上认真调整论文框架，以便进入课程论文撰写阶段。

2. 每位同学除提交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纸质与电子版）外，还需将课堂专题报告内容（专题报告的初步框架或提纲，word版）、其他同学和老师对报告所提意见和建议的纸质版一并提交，作为平时成绩计分依据之一。

3. 学术论文撰写的格式规范：论文应包含标题、中文摘要、关键词和正文等基本内容。论文标题用三号黑体，正文标题为小四宋体加粗，正文内容为五号宋体，行距为1.3倍，论文注释采用脚注并每页重新编码（采用①②……格式）。

4. 论文需制作封面（请使用学院提供的封面），并将课堂报告框架及其他同学和老师所提意见和建议的纸质版装订在封面之后、论文之前。

5. 论文在提交纸质版的同时，须提供中国知网查重报告，重复率不超过20%。

二、成绩构成与评定标准

（一）成绩构成

1. 本课程最终成绩由“平时成绩+卷面成绩”构成，具体计算标准为：最终成绩=平时成绩×30%+卷面成绩×70%。

2. 平时成绩以每位同学课堂专题报告为评定依据。具体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在本人报告前2日内及时上传或分发报告电子或纸质版；报告选题是否具有研究

意义；报告框架是否符合形式及逻辑规范要求；课堂汇报是否守时、流畅；对于其他同学和老师提出的问题是否给予初步回应；参与课堂讨论是否积极主动；是否经常缺席课堂讨论。

3. 卷面成绩以最终学术论文为评定依据。具体考量因素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第一，形式评判。主要以本说明所要求的形式规范为依据，判定每位同学最终学术论文是否符合形式规范要求。若论文重复率超过 20%的，视为不及格。

第二，内容评判。主要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论文题目是否准确反映所要研究的问题；论文选题是否与课堂报告选题相一致；论文结构是否紧扣研究问题展开并符合逻辑规范要求；论文是否斟酌课堂报告中其他同学和老师所提意见和建议；论文所引参考文献是否权威、新颖和全面；论文是否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之处。

三、课程论文成绩类别

课程论文成绩分为五档，由任课老师在计算平时成绩与论文成绩的基础上以百分制形式评定，具体成绩类别及其说明如下：

A、优秀（90 分以上）：

(1) 论文问题明确，立论正确，理论分析透彻，解决问题方案恰当，结论正确，并且有一定创见性，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较大的实用价值。

(2) 论文中使用的概念正确，语言表达准确，结构严谨，条理清楚，逻辑性强，栏目齐全，书写工整。

(3) 论文写作格式严谨规范。

B、良好（80-89 分）：

(1) 论文立论基本正确，理论分析得当，解决问题方案实用，结论正确。

(2) 论文中使用的概念正确，语言表达基本准确，结构较严谨，条理清楚。

(3) 论文写作格式规范，符合有关规定。

C、中（70-79）：

(1) 论文立论正确，理论分析偏重于教科书式的知识表述，无原则性错误，结论正确。

(2) 论文中使用的概念基本正确，语句通顺，条理比较清楚，栏目齐全，书写比较工整。

(3) 论文写作格式基本符合要求。

D、及格（60-69）：

(1) 论文立论正确但缺乏问题，理论分析无原则性错误但论述常识化，结论基本正确。

(2) 论文中使用的概念基本正确，条理虽不太清楚但不影响论文整体，栏目基

本齐全，书写比较工整。

(3) 论文写作格式基本规范。

E、不及格（60 分以下）

(1) 论文立论严重错误。

(2) 并非出于论述之必要而引用已被废止之法律或讨论其中的法律规定。

(3) 基本法律概念运用错误，或问题与论述之内容不照应，或分析逻辑性显著欠缺。

(4) 论文格式严重不规范。